



#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 考点六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大纲要求】熟悉

###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级别)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 二、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免税和暂免征税项目

1. 外籍个人★
  - (1) 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 合理标准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3) 合理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
  - (4) 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5) 符合条件的工资薪金所得 (针对外籍专家)

【注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2. 境内上市公司转让股票所得 (含新三板股票转让所得)

【总结】国债与股票 (上市公司)

	转让	利息	
国债	全	免	
股票	免	持股 > 1 年	免
		1 个月 < 持股 ≤ 1 年	减半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限售股解禁前	
		期限≤1 个月	全额

3.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4.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5.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所得。
6.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的（含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9.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1.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基本社保）
12. 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18.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3）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20. 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2) 企业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  
(3) 企业对累计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

【例题·单选题】2021年9月退休职工张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退休工资 4 000 元  
B. 出租店铺取得租金 6 000 元  
C. 发表一篇论文取得稿酬 1 000 元  
D. 提供技术咨询取得的一次性报酬 2 000 元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退休工资属于免税项目。

考点七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大纲要求】了解

一、纳税申报

1. 代扣代缴

- (1)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税务机关给付 2% 的手续费。  
(3) 个人应当凭纳税识别号（身份证号码）实名办税。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纳税期限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非居民个人取得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3.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4.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